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0.4425%股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0.4425%股权，并与上海昱然鸿科环保工程中心（有限合伙）及杭州金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收购有助于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收购事项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5575%股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5575%股权，并与屠柏锐、舟山维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城建煤气

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整体规划，提高经营业绩。本次收购事项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屠柏锐、维柏投资承诺，在富春环保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的 90 个交易日(交易窗口期除外)内，应将扣除应缴各项税金后的全部所得以屠柏锐的名义购买富春环保在二级市场的流通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集团”）拟为屠柏锐、维柏投资在本次《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赔偿等所有责任在人民币 8,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担保义务，屠柏锐、维柏投资同意将购买的富春环保股票在股票购买期结束后的 15 日内全部质押给富春江集团，作为富春江集团为屠柏锐、维柏投资承担担保责任的反担保措施。担保及反担保的具体事宜及相关约定以富春环保、富春江集团与屠柏锐、维柏投资另行签署的担保及反担保协议为准。

富春环保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屠柏锐、维柏投资将其在标的公司的 11.809%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7,516,284 元）全部质押给富春环保，作为《股权收购协议》中屠柏锐、维柏投资应履行义务及因未履行该等义务给富春环保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预期利益赔偿、违约责任承担的担保。该质押担保在屠柏锐、维柏投资依照约定购买富春环保股票并将股票质押给富春江集团后，给予解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关联监事章旭东先生和徐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